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iO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代替「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將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如下：

公司細則的原有細則

公司細則第86(1)條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應在股東的法定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隨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而任期直至股東可能決定之年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大會填補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公司細則第86(6)條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公司細則的經修訂細則

公司細則第86(1)條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應在股東的法定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隨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而任期直至股東可能決定之年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大會填補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公司細則第86(6)條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三(3)名。

公司細則的原有細則

公司細則第116(1)條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公司細則的經修訂細則

公司細則第116(1)條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須為三(3)名。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經授權的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iii.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v.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 vi.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表決(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vi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議決。

viii.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x.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吳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熊曉鵬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